

教育部長退回 367 個高中畢業會考不及格的申覆案件

家長及學校教師擔憂教長的決定影響學生的權益
不及格的學生仍可透過成人補救教育體系取得高中畢業證書

本年共高中畢業會考不及格向教長提出申覆的案件共有 367 個，依規定學生需先向教部學術品質監督管理處 (Departamento de Control de Calidad de MEP) 提出申請成績覆議，經該單位初審後，倘仍未獲通過，學生得以再向教長辦公室提出再覆議，本年再覆議案有 367 件，相較於上 (2005) 年之 1700 案件已明顯降低，2004 年則又更高，達 3033 案。教長表示：「本年之 367 案件皆維持原議，因為他並未發現有任何行政作業瑕疵導致這 367 案需改判」。

Esteban Rojas Lizano 是其中一位提出申覆的學生，他的媽媽 Sonia Lizano 說：「他僅有公民這科沒通過，且只差 0.14 分，其餘都過了，數學甚至還考了 98 分，為此必需留級重讀，耽誤一年很可惜，懇請教長通融」。教長 Antonio Bolaño 說：「我也為他感到難過可惜，但整個行政作業都無瑕疵，既然法規是這樣，我必需尊重教育體制規定。未通過的學生可以於 4 月間參加高中畢業會考的補考，倘學生不願等到 4 月才補考，也可報名參加成人補教育的高中畢業考，其報名期限到本日截止，學生倘通過該考試，仍可獲得原就讀學校頒發之高中畢業證書」。中學教師協會 (Asociación de Profesores de Segunda Enseñanza, APSE) 理事長 Jesús Vasquez 說：「教長的決議僅在重申國家會考的規定，顯示根本不關心如何協助解決學生的問題」。

提供資料單位：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

提供資料時間：25/01/2006

資料原始出處：國家報